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扩大智慧水务示范区域、投资建设郑州高新第二水厂工程项目的独立意见

1、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郑州高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约 56,000 万元人民币扩大智慧水务示范区域、建设郑州高新第二水厂。

2、该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威 _____ 赵向阳 _____ 易欢欢 _____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